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迎春先生（「汪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1.11%附帶的表決權，其中包括(i)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66.99%的直接權益；及(ii)通過作為宣城福毅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12%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持有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餘下股權由持有合共28.89%權益的六名其他股東擁有，彼等各自概無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汪先生為執行董事汪春來先生的胞弟，汪春來先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7%。宣城福毅志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城福毅志由汪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1.80%合夥權益；且由3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及前員工，各自持股比例均低於10%）持有。於有限合夥人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莉女士持有約3.00%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鄭珍女士持有約9.00%合夥權益；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朱琳女士持有約8.00%合夥權益；副總經理及供應鏈部門總經理郭天龍先生持有約1.50%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汪先生將（直接或通過宣城福毅志）有權行使[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汪先生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亦為董事會成員，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一個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其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ii)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總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及妥善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開發、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科技、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於該等領域擁有自身專職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員工團隊進行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員工來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淨額撥資，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第三方投資者獨立收到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保障全體股東權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的股東大會旨在審議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就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候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